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黃瑞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77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meria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914602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之防疫措施，有關保護性工作之應變處理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保護性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請落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如：配戴口罩及手套、與他人保持1.5公尺以上距離、注意所處環境的空氣流通性、以肥皂水或消毒酒精清潔手部等。
- 二、保護性工作人員進行個案訪視前，應事先確認受訪者及其家庭成員有無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情形，以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。
- 三、針對保護性工作各項通報處理、調查評估、處遇計畫、個案訪視等法定應辦事項，倘評估以視訊、電話聯繫、協請網絡單位訪視等替代措施仍無法確認個案安全性，而有出勤訪視必要時，務必落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。
- 四、有關親子會面、親子假、漸進式返家等相關工作，對於維繫兒少及其家庭成員親情具有正向影響，得以視訊、電話聯繫或書信等方式替代，如社工人員評估有當面會面必要，亦應強化會面雙方及社工人員之防護措施。
- 五、針對庇護處所之防疫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酌本部所訂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(附件1)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(附件2)辦理，其中服務提

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可參考社區式服務-團體家屋之防護措施(附件2附表)；另針對需庇護安置之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於安排庇護處所時，建議安排1人1室之隔離空間；如庇護處所內出現確定病例，除確診者送醫療機構治療外，其他同住者應盡量安排1人1室進行隔離，或協助移至集中檢疫場所、轉介至其他機構隔離安置。

六、針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因業務所需召開之會議，應參酌本部所訂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(附件3)於辦理前進行風險評估，並規劃會議辦理前、中、後之相關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